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543 號

聲 請 人 甲

送達代收人 陳彥勳

聲 請 人 乙

送達代收人 陳彥勳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（一）最高法院 115 年度台上字第 695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以上訴不合法之程序理由迴避實體審查，駁回聲請人之上訴，維持原審判決將本案不當得利類型錯誤定性之見解，又與最高法院在其他相同行為案件之見解不同，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761 號解釋之意旨，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等語；（二）本件聲請案與憲法法庭已受理案中之 3 案程序事實相同，均屬最高法院以上訴不合法為由，將法律原則歸類為事實審職權行使而駁回上訴之類型，請求憲法法庭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24 條規定，將本案合併審理等語。
- 二、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

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(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)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四、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既不受理，自無合併審理可言，併予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佳微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